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1. 目的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支持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

2. 組成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現場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或其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通知舉行會議、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滙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7日發出通知。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僱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將就甄選及委任董事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建議。
- 5.2. 委員會應每年對其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估及評價，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責任與職責

6.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策略監督

- (a) 編製及審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董事會聲明，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包括(i)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察角色；(ii)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流程；及(iii)董事會檢討及評估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制定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進度的方式；
- (b) 向董事會提供根據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及戰略的願景、長期指引、建議及支持，並設定指標及目標；
- (c)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的有效性；
- (d) 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社會、環境及道德標準等企業行為的法律、法規、訴訟及輿論等主要趨勢，並向本公司建議預防措施及計劃；
- (e)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就對本公司具有戰略意義的風險提供建議，並提供預防及緩解計劃；
- (f) 檢討本公司主要持份者的重大利益，並向本公司報告彼等就重大議題的觀點，以確保正確的長期策略方向；
- (g) 透過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檢討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h) 協助本公司所有部門及辦事處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及指標，探索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
- (i) 審閱本公司各部門及辦事處所提交有關其單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情況的報告，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的有效性；

可持續發展舉措及表現監督

- (j)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與相似業內公司或其他地區或全球標桿公司已發佈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的對比，並向董事會報告；
- (k) 檢討可持續發展股份／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數與本公司有關該等指數規定的表現以及該等指數納入本公司意向之間的相關性，並向董事會報告；
- (l)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政策並就該等夥伴關係、策略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m)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他相關建議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 (n) 追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相關的最新市場及行業趨勢，並向董事會報告；
- (o) 量化監控本公司的環境承諾的遵守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評估及監控本公司的用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p) 審閱本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開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將之提交董事會作最後批准；及
- (q) 密切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披露的最新規定，以及聯交所的任何適用建議。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附註：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